

《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及 《煤矿防治水规定》 部分条款解读

宁尚根 主编

9

9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及《煤矿 防治水规定》部分条款解读

宁尚根 主编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及《煤矿防治水规定》部分
条款解读/宁尚根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020 - 3935 - 6

I. ①煤… II. ①宁… III. ①煤矿—矿山防水—研究
IV. ①TD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6388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p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¹/32 印张 6⁵/8
字数 170 千字 印数 1—3 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756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安全生产的一部重要技术规章。《煤矿安全规程》自2004年修订改版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又先后4次修改了部分条文。2011年1月2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7号令公布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部分共有44条，本次修改了39条，只有5条没有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煤矿企业、矿井应当配备防治水技术人员、探放水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的职责；二是要求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建立水害预防和预警机制，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撤出井下受水威胁地区的所有人员；三是明确了采掘工作面的探放水方法，井下探放水必须采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和专职队伍进行施工；四是增加了新建矿井有关防治水规定；五是对水淹区域下采掘作出了明确规定，严禁在水体下、采空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

《煤矿防治水规定》是做好煤矿防治水工作的一部重要规章。2009年9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8号令颁布了《煤矿防治水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煤矿防治水规定》是在《矿井水文地质规程》及《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的考虑是适应当前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规范煤矿防治水工作，有效防治矿井水害。一是近年来发生多起重特大水害事故，总结事故教训，需要对原规程和条例进行补充；二是随着煤炭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不少煤矿已经在湖底下、水库下、河流下甚至在海底下进行采煤，急需对相关防治水工作作出规定；三是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发生了变化，制定《煤矿防治水规

定》，并提升为部门规章，以利于企业贯彻执行和强化对煤矿防治水的监督检查。

近年来，煤矿重特大水害事故多发，特别是2010年以来发生了多起重特大水害事故，损失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主要是对煤矿防治水工作不重视、防治水措施不完善、井下探放水工作不落实。针对重特大典型水害事故的教训，非常有必要对《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部分条款和《煤矿防治水规定》部分条款比较对照并进行详细的解读，从而更加严密规范煤矿防治水工作，提升防治水技术和工作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水害事故，促进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10月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篇 第六章 防治水		《煤矿防治水规定》 对应条款
第一节 一般规定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百五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查明矿区和矿井的水文地质条件，编制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和年度防治水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煤矿企业必须定期收集、调查和核对相邻煤矿和废弃的老窑情况，并在井上、下工程对照图上标出其井田位置、开采范围、开采年限、积水情况。</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建立健全防治水各项制度，装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p>	<p>第五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p> <p>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p> <p>第六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第十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加强防治水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推广使用防治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提高防治水工作的科技水平。</p> <p>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应当装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p>

【解读】本条是关于煤矿（矿井）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与探放水设备、队伍，以及机构设置等方面的规定，煤矿（矿井）建立防治水岗位责任制和有关制度的规定。

本条文为新增加条款，是对煤矿企业、矿井防治水工作的基本规定。原条款并入第二百五十二条中。

为加强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增加了本条，一是要与《煤矿防治水规定》保持一致；二是因为机构、人员、设备、制度等是落实防治水工作的前提条件。所以煤矿必须在防治水工作中做到“五专”：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项防治水制度、装备专用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一、煤矿防治水机构与人员、设备配备

本条要求所有煤矿企业、矿井必须配备专门负责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受过正规院校地质、水文地质专业教育的技术人员。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煤矿企业、矿井可配备1~3人，以满足工作需要为标准。

大部分水害事故都是由于探放水措施不落实造成的，所以，要求煤矿必须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不能用煤电钻代替专用探水钻机。探放水任务少的煤矿，探放水队伍可与探放瓦斯的队伍合在一起。探放水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

矿井要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可与地测部门合署办公），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防治水机构负责人，以保证防治水工作得到充分重视，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煤矿防治水有关制度

为了使防治水工作任务清楚、责任明确，煤矿企业、矿井要建立健全防治水岗位责任制和有关防治水技术制度。特别要建立水害防治

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极复杂的矿井还要建立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等。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要组织宣传学习，并悬挂在醒目位置，做到人人皆知。

三、装备防治水抢险救灾的配套设备

为了及时、有效地对透水事故进行救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应当装备防治水抢险救灾的配套设备。其主要设备要包括：适合矿井救灾的排水泵、排水管路以及配套的电缆等。大中型企业要储备足够的抢险排水设备和材料；每一个产煤省（区、市）也要建立健全防排水抢险救援基地，可依托大中型企业建立并加强管理。

四、煤矿防治水管理的基本任务

煤矿防治水是煤矿生产建设的一次重要技术基础工作，也是煤矿生产和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如下：

-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防治水方面的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时收集、掌握与之有关的各方面信息。
- (2) 根据煤矿生产的不同阶段的需求，提供有关防治水的资料，进行探放水，当好煤矿安全生产的参谋。
- (3) 及时解决和预报生产中遇到的水文问题，按防治水原则及要求正确进行煤矿防治水的各项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篇 第六章 防治水		《煤矿防治水规定》 对应条款
第一节 一般规定	原条款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必须针对主要含水层（段）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水害预测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探、防、堵、截、排”等综合防治措施。</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编制本单位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10年）和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p> <p>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对矿井水文地质类型进行划分，定期收集、调查和核对相邻煤矿和废弃的老窑情况，并在井上、下工程对照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标出其井田位置、开采范围、开采年限、积水情况。矿井应当建立水文地质观测系统，加强水文地质动态观测和水害预测分析工作。</p> <p>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应当每月至少开展1次水害隐患排查及治理活动，其他矿井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水害隐患排查及治理活动。</p>	<p>第七条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编制本单位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第十一条 根据矿井受采掘破坏或者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矿井涌水量或者突水量分布规律、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以及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简单、中等、复杂、极复杂等4种。</p> <p>第十二条 矿井应当对本单位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研究，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p> <p>第十九条 矿井应当建立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矿井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图件绘制、计算评价和矿井防治水预测预报一体化。</p>

【解读】本条是对煤矿企业矿区和矿井水文地质工作的基本规定。

本条文将原《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五十二条合并，并增加了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分类、水害隐患排查等规定，将原要求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修改为所有矿井都应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

一、防治水规划编制要求

矿井防治水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矿区整体性防治水工程规模较大，工期较长，需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逐年进行施工。规划编制有以下要求：编制要切合实际，说明防治水工程的必要性和完成规划项目的可能性，区域和矿井水文地质概况及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搞清水文地质条件的补勘和防〔地面防洪，井下防排水，防水煤（岩）柱留设等〕、疏（疏水降压）、截（拦截补给水量）、堵（封堵突水点）等工程项目、工程量、工期、重点设备、预期效果、工程费用概算以及需要上级解决的问题等。

防治水规划的内容包括：

- (1) 编制防治水规划的必要性和实现的可能性。
- (2) 阐述矿区（矿井）水文地质的基本情况，水害威胁矿井安全生产的主要问题。
- (3) 编制防治水规划，包括重大防治水工程项目，编制重大防治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期、预期效果、劳动组织、设备材料和工程费用概算等。
- (4) 需要上级解决的问题。

二、矿井防治水计划

矿井防治水计划一般由煤矿企业行政和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在对本矿区（矿井）的防治水工作进行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经企业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后，由施工部门领导组织实

施。

矿井防治水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计划内采掘地区的分布情况，水文地质概况，预测可能透水的地段和分水平、分煤层的涌水量，防治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制定探放水工程计划及排水路线、避灾路线、紧急避险系统等，所需材料设备及资金。

所有施工项目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负责人，并要定质量、定任务、定人员，制定安全措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三、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根据矿井受采掘破坏或者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矿井涌水量或者突水量分布规律、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以及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简单、中等、复杂、极复杂等4种（表1）。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每3年进行重新确定。当发生重大突水事故后，矿井应当在1年内重新确定本单位的水文地质类型。

表1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分类依据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极复杂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含水层及水体	含水层性质及补给条件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孔隙、裂隙、岩溶含水层，补给条件差，补给来源少或极少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孔隙、裂隙、岩溶含水层，补给条件一般，有一定的补给水源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主要为岩溶含水层、厚层砂砾石含水层、老空水、地表水，其补给条件好，补给水源充沛	受采掘破坏或影响的是岩溶含水层、老空水、地表水，其补给条件很好，补给来源极其充沛，地表泄水条件差
	单位涌水量 $q/(L \cdot s^{-1} \cdot m^{-1})$	$q \leq 0.1$	$0.1 < q \leq 1.0$	$1.0 < q \leq 5.0$	$q > 5.0$

表1(续)

分类依据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极复杂
矿井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		无老空积水	存在少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清楚	存在少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不清楚	存在大量老空积水,位置、范围、积水量不清楚
矿井涌水量/ ($m^3 \cdot h^{-1}$)	正常 Q_1	$Q_1 \leq 180$ (西北地区 $Q_1 \leq 90$)	$180 < Q_1 \leq 600$ (西北地区 $90 < Q_1 \leq 180$)	$600 < Q_1 \leq 2100$ (西北地区 $180 < Q_1 \leq 1200$)	$Q_1 > 2100$ (西北地区 $Q_1 > 1200$)
	最大 Q_2	$Q_2 \leq 300$ (西北地区 $Q_2 \leq 210$)	$300 < Q_2 \leq 1200$ (西北地区 $210 < Q_2 \leq 600$)	$1200 < Q_2 \leq 3000$ (西北地区 $600 < Q_2 \leq 2100$)	$Q_2 > 3000$ (西北地区 $Q_2 > 2100$)
矿井突水量 Q_3 / ($m^3 \cdot h^{-1}$)		无	$Q_3 \leq 600$	$600 < Q_3 \leq 1800$	$Q_3 > 1800$
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		采掘工程不受水害影响	矿井偶有突水,采掘工程受水害影响,但不威胁矿井安全	矿井时有突水,采掘工程、矿井安全受水害威胁	矿井突水频繁,采掘工程、矿井安全受水害严重威胁
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		防治水工作简单	防治水工作简单或易于进行	防治水工程量较大,难度较高	防治水工程量大,难度高

- 注: 1. 单位涌水量以井田主要充水含水层中有代表性的为准。
2. 在单位涌水量 q , 矿井涌水量 Q_1 、 Q_2 和矿井突水量 Q_3 中, 以最大值作为分类依据。
3. 同一井田煤层较多,且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当分煤层进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4. 按分类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四、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矿井应当对本单位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研究，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矿井所在位置、范围及四邻关系，自然地理等情况。
- (2) 以往地质和水文地质工作评述。
- (3) 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及含水层和隔水层分布规律和特征。
- (4) 矿井充水因素分析，井田及周边老空区分布状况。
- (5) 矿井涌水量的构成分析，主要突水点位置、突水量及处理情况。
- (6) 对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和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评价。
- (7)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防治水工作建议。

五、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

必须有完备的地质基础资料，必须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观测地下水动态，进行水害预报。

矿区、矿井地面水文地质观测应当包括气象观测、地表水观测和地下水观测。

1. 气象观测

距离气象台（站）大于 30 km 的矿区（井），设立气象观测站。站址的选择和气象观测项目，符合气象台（站）的要求。距气象台（站）小于 30 km 的矿区（井），可以不设立气象观测站，仅建立雨量观测站。

2. 地表水观测

地表水观测项目与地表水调查内容相同。一般情况下，每月进行 1 次地表水观测；雨季或暴雨后，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观测次数。

3. 地下水动态观测

地下水观测点应当布置在下列地段和层位：

- (1) 对矿井生产建设有影响的主要含水层。
- (2) 影响矿井充水的地下水强径流带（构造破碎带）。
- (3) 可能与地表水有水力联系的含水层。
- (4) 矿井先期开采的地段。
- (5) 在开采过程中水文地质条件可能发生变化的地段。
- (6) 人为因素可能对矿井充水有影响的地段。
- (7) 井下主要突水点附近，或者具有突水威胁的地段。
- (8) 疏干边界或隔水边界处。

观测点的布置，应当尽量利用现有钻孔、井、泉等。观测内容包括水位、水温和水质等。对泉水还应当观测其流量。

观测点应当统一编号，设置固定观测标志，测定坐标和标高，并标绘在综合水文地质图上。观测点的标高应当每年复测1次；如有变动，应当随时补测。

矿井应当在开采前的1个水文年内进行地面水文地质观测工作。在采掘过程中，应当坚持日常观测工作；在未掌握地下水的动态规律前，应当每7~10日观测1次；待掌握地下水的动态规律后，应当每月观测1~3次；当雨季或者遇有异常情况时，应当适当增加观测次数。水质监测每年不少于2次，丰、枯水期各1次。

技术人员进行观测工作时，应当按照固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测完，并注意观测的连续性和精度。钻孔水位观测每回应当有2次读数，其差值不得大于2cm，取值可用平均数。测量工具使用前应当校验。水文地质类型属于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应当尽量使用智能自动水位仪观测、记录和传输数据。

六、水害隐患排查及治理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水害防治责任

增强做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水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水害防治工作职责。各相关科室、部门要针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中查出的煤矿水害隐患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情况，提出措施，对重大水患立即整治除险。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要承担起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技术责任。要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配备水文地质技术人员，设立专门的煤矿防治水机构，建立健全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配备齐全的探放水设备和专业队伍等，不断促进矿井防治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煤矿企业要加强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

矿井要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认真开展防治水工作。采用适合本矿井的物探、钻探、化探等先进适用技术，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情况；定期收集、调查核对本矿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编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等基础图纸和资料，准确掌握矿井水患危险的情况，对矿井生产区域的地质构造情况、水害类型等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防和处理水害的针对性措施。

3. 煤矿企业要加大重大水患排查治理力度

煤矿企业要认真排查治理矿井及其周边受威胁的水害隐患，特别是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水害隐患，要分类定级，建立档案，按规定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要制定专门治理计划，做到人员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严禁超层越界等违法非法开采，严禁采掘防隔水煤柱。凡存在严重水患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4. 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防治水措施

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矿井开拓巷道过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等构造地带时，必须探水前进。矿井如受底板承压水威胁时，要进行疏水降压，保证

安全开采；无法保证安全开采时，必须进行底板加固注浆。水体下采煤必须按设计进行试采，确保安全。

矿井受老空水威胁时，要分析查明老窑的空间位置、积水量和水压，确定探水警戒线，并准确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编制探放水措施，坚持先探后掘。探放水要由专业人员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施工，保证探放水钻孔的超前距离，探放水钻孔必须打中老空水体，并要监视放水全过程，直到老空水放完为止。探放水时，要撤出探放水点位置以下受水害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发现有突水预兆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水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5. 煤矿企业要加强煤矿职工安全培训和教育

矿井要结合典型水害案例分析，加强对职工水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制定并不断完善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使职工掌握紧急避险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和逃生路线。特别是要让职工牢记：当发现井下有突水征兆时，必须停止作业，立即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调度室。煤矿安全管理人及相关岗位必须经培训持证上岗。

6. 煤矿企业要建立完善水害应急救援预案

矿井相关科室、部门要制定完善水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抢险排水基地建设和运行机制，增置排水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以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和效果。大型煤矿企业要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抢险救灾时能够及时到位并发挥作用。

煤矿企业发生透水后，要立即启动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救援工作。

7. 煤矿企业要加强矿井水害隐患的排除治理

(1) 加强矿井排水系统的管理，确保矿井排水系统畅通，排水设备运行可靠。必须杜绝由于排水系统故障造成采空区积水无法排除而导致矿井水灾的情况。

(2) 每年在洪水季节来临前进行一次中央水泵房水泵并联运行

试验，在矿井水量突然增大时具备较强的排放能力，以延缓矿井水灾，为灾变时人员安全撤离提供尽可能多的时间。

(3) 加强对周边小煤矿的监测，取得准确的资料，为矿井后期开采的矿井水防治提供依据。加强对矿井周边及井田范围内已经关闭的老窑采空区的管理。在接近时必须制定专门的措施，在掘进工作面提前进行探放水。情况不明时，严禁采掘作业。

(4) 在本矿井掘进巷道贯穿相邻采空区时，必须制定专门的探放水措施，或在贯穿措施内编制专门的探放水内容。采掘工作面过钻孔时，必须进行探放，在采掘工作面揭露出钻孔后必须及时进行封堵。

(5) 每年汛期前的地面“三防”检查，对矿井每个井筒井口周围地表的稳固情况、井口附近防洪沟渠的设置及其是否畅通情况等均要作系统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杜绝地表水形成的矿井灾害。

(6) 对井下职工进行矿井水灾避灾技术培训，使每一个职工都知道本工作地点的避灾设施和避灾路线，以及本区域或矿井受水灾后自己的行动要求。

对掘进工进行探放水技术培训，提高对老窑水危害的认识，在接近老窑采空区和本矿井采空区时提高警觉，遇到异常情况（煤、岩松软、湿润，或钻孔内有水渗出）不能慌乱，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钻杆固定在孔内，将人员撤退到大巷内，向调度站汇报并听从调度站安排。如果水沿钻孔溃出，无法控制，则立即启动救灾程序，按发生矿井水灾处理。

(7) 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提高警惕，在预计可能出现矿井水害的区域，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及时制定可靠的技术措施，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矿井防治水领导小组要定期牵头组织有关科室、单位参加矿井防洪设施的检查，检查资料报矿有关领导和部门，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整改。